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66號

上訴人 陳俊谷

被上訴人 晶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良

被上訴人 晶馨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向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晶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積欠之薪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共375,084元，並應提繳186,872元至上訴人勞退專戶；請求被上訴人晶馨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給付積欠之薪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共169,625元，並應提繳84,510元至上訴人勞退專戶，共816,091元（計算式：375,084元+186,872元+169,625元+84,510元），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,460元（計算式：13,380元 $\times$ 1/3）。另上訴人於第一審追加聲明後，並未補繳追加部分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2,126元（計算式：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16,091元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973元【計算式：8,920元 $\times$ 1/3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，扣除已繳納之847元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126元），合計上訴人應繳納之裁判費為6,586元（計算式：第二審裁判費4,460元+補繳第

一審裁判費2,126元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
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
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李淑卿